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 
承辦人：吳靜琄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  
傳真：02-23117550  
電子信箱：chingl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22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3P000467\_1120002236\_112D2000543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評審人員推薦  
表1份，請踴躍推薦優秀評審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籌辦旨揭比賽，提升全國學生戲劇表演及評審品質，爰擬更新及新增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評審推薦表格，請推薦單位彙整並檢視無誤後，於112年9月5日前函復本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